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〇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封佳序

报告编写人：封佳序

报告审核人：陈 丽

建设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楼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9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
3.5 生产工艺	36
3.6 项目变动情况	40
4 环境保护设施	4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5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
6 验收执行标准	57
6.1 废水排放标准	57
6.2 废气排放标准	57
6.3 噪声排放标准	58
6.4 固废排放标准	58
6.5 总量控制	59
7 验收监测内容	60
7.1 废水	60
7.2 废气	60
7.3 噪声	60
7.4 固废	60
7.5 监测点位图	6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仪器	62
8.3 人员资质	6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5
9.1 生产工况	6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75
10.1 结论	75
10.2 后续要求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80
附件 2 环评批复	81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86
附件 4 排污登记	91

附件 5 环保制度 92

附件 6 生产工况 94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95

附件 8 检测报告 99

附件 9 应急预案登记 123

1 项目概况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楼。主要从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水质监测、公共卫生监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等。企业投资 1000 万元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飞耀路东侧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厂房，从事环境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可达每年出具 1000 份检测报告的规模。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只进行标准厂房建设，且周边范围无敏感目标，无需环评手续。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4〕52 号）。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2025 年 4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进行项目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楼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050.57（已建厂房）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4）276 号
		备案时间	2024-06-26
	环评	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开分表复（2024）52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91320800MA1NEQH055001Z）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两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 (12)《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环办〔2018〕34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4〕52号，2024年9月6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23#楼，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1-1，项目产业园东侧为江苏劲嘉，南侧隔红豆路为天宇伟业、比优特，西侧隔飞耀路为海隆食品城，北侧隔迎宾大道为钛谷科技、丰瑞实业，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1-2。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图 3.1-5。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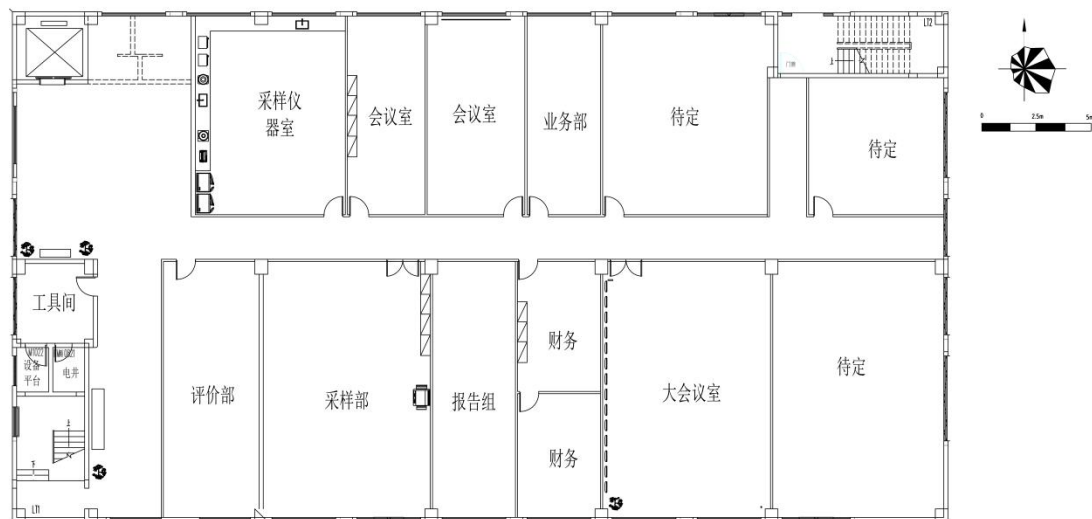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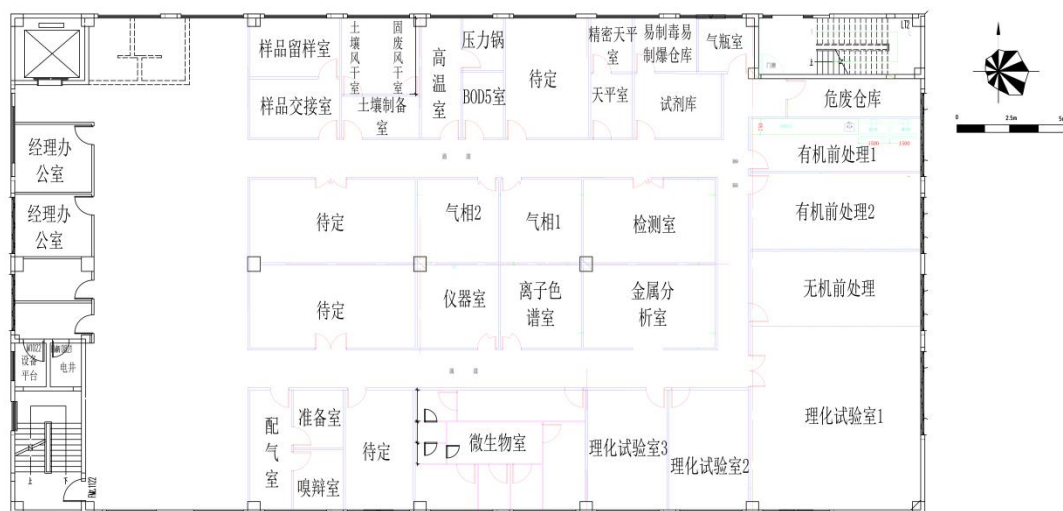


图 3.1-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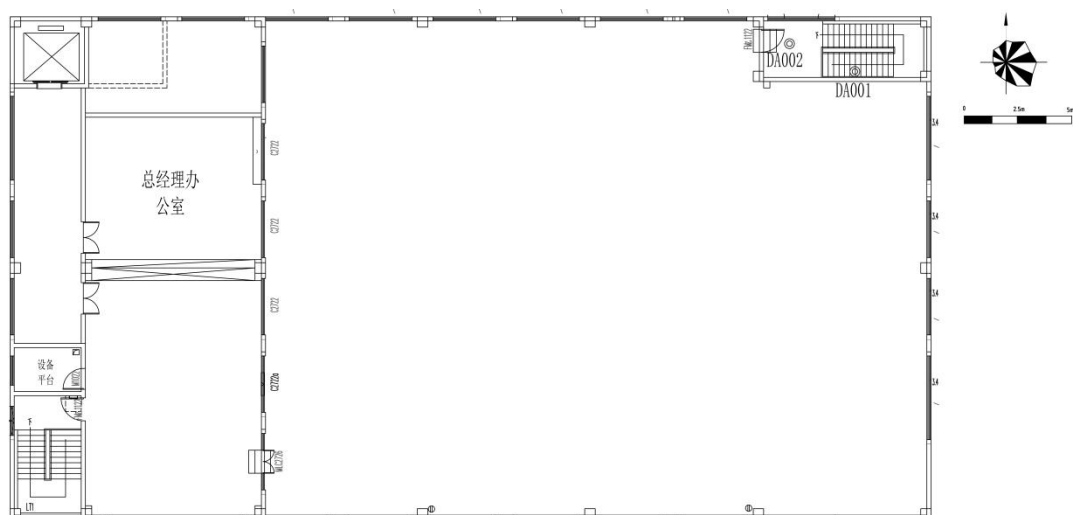


图 3.1-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四楼）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

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

项目主要检测内容方案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种类	监测项目	检测能力	检测时间
水和废水	总硬度	1000 份报告/年	1500h/年
	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COD、总余氯、游离氯、酸度、碱度、色度、三乙胺、游离二氧化碳、侵蚀性二氧化碳、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		
	汞、砷、硒、铋、锑、铬、铜、锌、铅、镉、镍、铁、锰、银、钾、钠、钙、镁、硼、铝、钡、钴		
	pH 值、甲醛、电导率、六价铬、总磷、总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氨氮、石油类、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苯胺类、浊度、叶绿素 a、丁基黄原酸、三氯乙醛		
	AOX、氟离子、氯离子、亚硝酸根离子、溴离子、硝酸根离子、磷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丙烯腈、酚类化合物、苯系物、氯苯类、挥发性卤代烃、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和丙酮、可萃取性石油烃、氯甲烷、乙酸乙酯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磷农药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溶解氧、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悬浮物、全盐量、残渣、可滤残渣、矿化度		
空气和废气	铅、镍、铬、汞、砷、镉、锡、铜、锌、锰		
	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硫酸雾、硫化氢、氯气、氟化物、铬酸雾、苯胺类、二氧化碳、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水溶性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氟化氢		
	TVOC、苯系物、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甲醇、VOCs、丙酮、丙烯腈、酚类、硝基苯类化合物、挥发性卤代烃、氯苯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		
	挥发性卤代烃		
	油烟、油雾		

	降尘		
	TSP、颗粒物		
	臭气浓度		
土壤	铜、锌、铅、镉、镍、汞、砷、镭、六价铬		
	pH 值、氟化物、总磷、全氮、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有机碳、电导率、氰化物和总氰化物、氧化还原电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		
	挥发性有机物、酚类化合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多氯联苯、多环芳烃、有机氯农药、硫化物、苯胺		
	石油烃		
	干物质和水分、含水率、有机质		
固体废物	铜、锌、铅、镉、镍、铬		
	六价铬、腐蚀性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苯系物、酚类化合物		
	含水率、有机质、热灼减率		
公共场所	硫化氢、氨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细菌总数平皿计数法、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真菌总数平皿计数法、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空调风管内表面微生物、空调系统净化消毒装置、 β -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空调送风中 β -溶血性链球菌		
	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游泳池水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氰尿酸、过氧化氢、异养菌		
工业循环水	铝离子		
生活饮用水	总硬度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氯胺、亚氯酸盐、氯酸盐、游离氯、碘化物、二氧化氯、化合氯、总氯、含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游离氯		
	汞、砷、硒、铜、锌、铅、镉、镍、铁、锰、银、铝、硼、钛、钾、钠		
	pH 值、六价铬、磷酸盐、电导率、六价铬、氰化物、硫酸盐、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苯胺、氯化氨、臭氧、水合肼、甲醛、石油、丁基黄原酸		
	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		
	苯系物、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乙腈、丙烯腈、硝基苯、丙烯醛、乙醛、三氯乙醛、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供水	二氧化硅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脂肪酸、总碱度		
	汞、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钾		
	pH 值、酚、氰化物、总氮、总磷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含水率、有机物含量、混合液污泥浓度		
洁净室	沉降菌、浮游菌		
林业土壤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渗滤率、土壤密度、毛管孔隙度、非毛管孔隙度、总孔隙度		
	含水量、全盐量		
农业土壤	机械组成、容重、土粒密度		
	pH 值、氯离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前处理室 1	位于 2F，建筑面积 22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20.4m ²	依托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有机前处理室 2	位于 2F，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29.9m ²	
	无机前处理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28.3m ²	
	理化实验室 1	位于 2F，建筑面积 73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71.9m ²	
	理化实验室 2	位于 2F，建筑面积 22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22m ²	
	理化实验室 3	位于 2F，建筑面积 22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22m ²	
	微生物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46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46m ²	
	BOD ₅ 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5m ²	
	高温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18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18m ²	
	嗅辨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18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18m ²	
	配气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12m ²	
	准备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15m ²	
	气相室 1	位于 2F，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16m ²	

	气相室 2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6m ²	
	气相室 3	位于 2F, 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25m ²	
	离子色谱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6m ²	
	无机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25m ²	
	天平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4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4m ²	
	固废风干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36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36m ²	
	土壤风干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1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1m ²	
	土壤制备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4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4m ²	
	精密天平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8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8m ²	
贮运工程	样品留样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1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1m ²	依托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样品交接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4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4m ²	
	试剂库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3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3m ²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位于 2F,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8m ²	
	气瓶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7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7m ²	
	危化品库	位于 2F, 建筑面积 32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32m ²	
	仪器室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6m ²	
	采样仪器室 1	位于 1F, 建筑面积 72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72m ²	
	采样仪器室 2	位于 1F, 建筑面积 72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72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3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3m ²	依托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办公室 2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3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3m ²	
	会议室 1	位于 1F, 建筑面积 72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72m ²	
	会议室 2	位于 1F,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90m ²	
	档案室	位于 1F,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65m ²	
	总经理办公室	位于 3F,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 4F, 建筑面积 65m ²	
	报告组	位于 1F,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90m ²	
	评价部	位于 1F, 建筑面积 56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56m ²	
	采样部	位于 1F,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90m ²	
	会议室 1	位于 1F,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90m ²	
	会议室 2	位于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财务室	位于 1F, 建筑面积 34m ²	位于 2F, 建筑面积 3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63m ³ /a	663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582.8m ³ /a (清洗废水 6.8m ³ /a、浓水及反冲洗水 13m ³ /a、生活	582.8m ³ /a (清洗废水 6.8m ³ /a、浓水及反冲洗水 13m ³ /a、生活	依托已建厂房管网及排

			污水563m ³ /a)	污水 563m ³ /a)	口, 责任主体 由本企业承 担
	纯水制备系统		一台, 产水速度 20L/h	一台, 产水速度 20L/h	新建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	中和、消毒池, 容积 1m ³	中和、消毒池, 容积 1m ³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10m ³	化粪池, 容积 10m ³	依托厂房现有, 可满足处理需求
	废气治理设施	无机废气	通风橱+纤维除雾+15m 高排气筒 (DA001)	通风橱+纤维除雾+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通风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3F, 建筑面积 11.83m ²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0m ²	/	未建

项目主要设备及实际数量具体见下表: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环评设计/台	实际数量/台
1	空盒压力表	DYM3	大气压测量	5	5
2	温湿度计	TES-1360	温湿度测量	5	5
3	风速仪	AVM-01	风速测量	5	5
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噪声测量	2	2
5	加热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XA-88R 型	烟气采样	2	2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烟尘烟气采样	2	2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大气采样	4	4
8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GH-6066A	烟气采样	1	1
9	声校准器	HS6020A	噪声测量	6	6
10	油烟取样管	GH-6063	烟气采样	3	3
11	笔式酸度计	pH-10	水质测量	2	2
1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水质测量	2	2

13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烟气测量	1	1
14	SX712 型 ORP 计	SX712	水质测量	2	2
15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烟气采样	1	1
16	透明度盘	/	水质测量	2	2
17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Sop-10	烟气采样	2	2
18	中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Sop-03	烟气采样	2	2
19	热敏式风速风量计	AR866A	风速测量	2	2
2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气象测量	4	4
21	车载冷藏/保温箱	K-30	样品保存	2	2
2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烟气采样	1	1
23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烟尘烟气采样	1	1
2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8040	仪器校准	1	1
25	笔式酸度计	pH-100	水质测量	4	4
2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烟气采样	1	1
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测量	4	4
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噪声测量	4	4
29	表面温度计/水温计	/	水质测量	3	3
30	热指数仪	JT2020	环境测量	1	1
31	辐射热计	MR-5	环境测量	1	1
32	透明度测定仪	GYT-330	水质测量	1	1
33	紫外辐照计	UV-B	环境测量	1	1
34	照度计	TES-1332A	环境测量	2	2
35	场强仪	RJ-2	环境测量	1	1
36	数字微压计	DP1000-IIIB	环境测量	3	3
37	便携式激光可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	PC-3A	大气采样	1	1
38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	KH-NSQ	大气采样	1	1
39	液体撞击式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FA-5	大气采样	1	1
40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	TC-3012AE1	大气采样	1	1
41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水质测量	1	1
42	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DS-30	大气采样	1	1
43	真空采样箱	中号	大气采样	10	10
44	恶臭采样桶	10L	大气采样	8	8

45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烟气采样	1	1
4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烟尘烟气采样	3	3
47	高负压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FD 型	大气采样	4	4
48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25 型	水质测量	2	2
49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烟气测量	2	2
50	便携式浊度仪	LH-Z10A	水质测量	4	4
51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QX6530	水质测量	1	1
52	便携式电导率仪	LC-DDB-1A	水质测量	2	2
53	HQ30D 分析仪	HQ30D	水质测量	1	1
54	样品冷藏箱	/	样品保存	5	5
55	便携式浊度仪	TN100	水质测量	1	1
5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烟气测量	1	1
57	便携式电导率	LC-DDB-1A	水质测量	1	1
58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XA-90Z	烟气测量	1	1
59	便携式检测仪	NMHF-60	烟气测量	1	1
6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气象测量	2	2
61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825 型	水质测量	1	1
62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LS-MQ	流量测量	1	1
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烟尘烟气采样	1	1
6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大气采样	4	4
6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烟气采样	4	4
66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甲醇、苯系物、 石油烃等检测 分析	2	2
6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试剂、用具等 烘烤	2	2
6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总磷、总氮消 解	2	2
6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氮、硫化氢、 挥发酚等检测 分析	2	2
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磷、总氮等 检测分析	2	2
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化学需氧量消 解	4	4
72	电子天平	FA2204N	试剂称重	1	1

73	万用电炉	HH-6	溶液配制加热溶解	4	4
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铅、镉等金属检测	1	1
7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铁、锰等金属检测	1	1
76	高纯氢气发生器	GH-400	制备氢气	1	1
77	低噪音空气泵	GA-10	制备空气	1	1
78	恒温水槽	G1879-80204	金属检测辅助设备	1	1
79	数显酸度计	PHS-25C	pH	1	1
80	数显电导率仪	DDS-11A	电导率	1	1
81	红外测油仪	OL1010	石油类	1	1
82	箱式电阻炉	SX2-1-10 型	试剂烘烤、有机质等项目检测	1	1
83	真空泵	SHK-III	有机项目样品浓缩辅助设备	1	1
84	磁力搅拌器	CJ78-1	土壤 PH、氟化物等项目前处理	1	1
85	电子天平	SQP	颗粒物称量	1	1
8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高锰酸盐指数检测	2	2
87	气相色谱仪	SP-7860	非甲烷总烃检测	1	1
88	热解析仪/活化仪	HT-6890B	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辅助设备	1	1
8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汞、砷等金属检测	1	1
90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臭气浓度	1	1
91	机械式温湿度计	STH130C	室内环境、冰箱温湿度监控	6	6
92	恒温恒湿室	CHH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检测场所	1	1
93	超声波清洗机	PS-20	用具超声清洗	1	1
94	水银温度计	0-50	PH、电导率等项目样品溶液温度监控	2	2
95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微生物检测用具灭菌	1	1
96	吸附管老化仪	SC-1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管老化	1	1
97	高级温湿度计	G2080C	室内温湿度监	4	4

			控		
98	高级温湿度计	WS2080B	室内温湿度监控	7	7
99	顶空气相色谱仪	GC-8890	苯系物、挥发性卤代烃等项目检测	1	1
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检测	1	1
101	菌落计数器	XK97-A	微生物检测	1	1
102	显微镜	B102-KX1	微生物检测	1	1
1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50B	微生物检测	2	2
104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Z5-WS	溶液离心	1	1
10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微生物检测	1	1
106	恒温油浴锅	HH-S	有机质检测	1	1
107	石墨加热板	DB-2EFS	金属样品消解	1	1
108	电子天平	LQ-C60002	试剂、土样称量	1	1
109	实验室级高纯水机	GREEN-Q3-10T	制备超纯水	1	1
110	微生物实验室	-	微生物检测场所	1	1
111	KDM 型环保专用加热套	H-6	样品蒸馏	1	1
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H+	微生物检测用具灭菌	1	1
113	净化工作台	1D	微生物检测	1	1
114	气相色谱仪（ECD）	TRACE1300	挥发性卤代烃检测	1	1
1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	1	1
116	电子温湿度计	288-cth	室内温湿度监控	1	1
117	水平振荡器	HY-2	样品振荡	1	1
118	磁力搅拌器	T09-1S	阳离子交换量检测	1	1
119	旋转蒸发器	RE-52CS	样品浓缩	1	1
120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HW-800	微生物检测	1	1
121	干式氮吹仪	ZGDCY-24	样品浓缩	1	1
12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无机阴离子等项目检测	1	1
123	KCH 型氢气发生器	KCH-500111	制备氢气	1	1
124	空气发生器	KCA-3000IV	制备空气	1	1
125	AP-01P 真空泵	AP-01P	离子色谱辅助设备	1	1

126	电子天平	CN-LQC10002	微生物试剂称量	1	1
127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50B	微生物培养	1	1
128	土壤密度计	TM-85	土壤密度检测	1	1
129	加压流体萃取仪	HPFE06S	土壤有机样品萃取	1	1
13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化学需氧量消解	2	2
131	气质联用仪（全挥）	ISQ-7000	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检测	2	2
132	吹扫捕集仪	Atomx XYZ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1	1
133	六联磁力搅拌器	HJ-6B	土壤样品前处理	1	1
134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600	硫化物检测	1	1
135	真空泵	SHZ-D（III）	悬浮物检测	1	1
136	石墨电热板	DB-2EFS	金属样品消解	1	1
137	无油空压缩机	JYK35	金属检测辅助设备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贮存方式/规格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生物实验室	平板计数琼脂	/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总大肠）	/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		MUG 营养琼脂培养基（NA-MUG）	/	0.0005	0.0005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		乳糖发酵培养基	/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		乳糖蛋白胨培	/	0.0005	0.0005	250g 塑	试剂库	外购

		培养基				料瓶×1 瓶		/汽 运
8		MFC 培养基(粪 大肠)	/	0.0005	0.0005	250g 塑 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9		伊红美蓝琼脂 培养基	/	0.0005	0.0005	100g 塑 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0		EC-MUC 培 养基	/	0.0005	0.0005	100g 塑 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1	理化 实验 室	氢氧化钠	AR/GR	0.0015	0.0015	500g 塑 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2		五水合硫代硫 酸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 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3		氟化钠	GR/AR	0.0002	0.0002	500g 塑 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4		无水乙酸钠	AR	0.0005	0.0005	500g 塑 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5		无水碳酸钠	AR/PT	0.0002	0.0002	500g 塑 料瓶×1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6		乙二醇四乙酸 二钠	AR	0.0001	0.0001	250g 塑 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7		草酸钠	AR	0.002	0.002	500g 塑 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8		亚硝酸钠	AR/GR	0.0002	0.0002	500g 塑 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19		无水硫酸钠	AR	0.002	0.002	500g 塑 料瓶×10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0		无水亚硫酸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 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1		1-氨基-2 萘基-4 磺酸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 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2		十二水合磷酸 氢二钠	AR	0.0005	0.0005	500g 塑 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		七水合硫酸亚 铁	AR	0.0001	0.0001	500g 塑 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4	七水合硫酸锌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5	硫酸镁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6	一水合硫酸锰	AR	0.001	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7	铬酸钡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8	4-氨基安替比林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9	靛蓝胭脂红	B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0	亚硝基铁氰化钠（硝普酸钠）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1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G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2	盐酸羟胺	AR	0.0005	0.0005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3	反式-1、2 环己二胺四乙胺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4	氧化锆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5	氧氯化锆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6	1、10-菲啰啉，一水	AR	0.0001	0.0001	5g 玻璃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7	甲基橙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8	硫酸镉	AR	0.00005	0.00005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39	硫代乙醇酸钠	B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0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	0.0005	0.0005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运
41		溴百里香酚蓝	IND	0.0001	0.0001	1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2		NN 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AR	0.0001	0.0001	1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3		盐酸付玫瑰苯胺溶液	AR	0.0001	0.0001	100ml 玻璃瓶×8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4		酚酞	IND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5		硫氰酸汞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6		溴甲酚绿	IND	0.0001	0.0001	1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7		酚试剂	AR	0.0001	0.0001	塑料瓶×10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8		氯化钡	AR	0.00001	0.00001	1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49		偶氮肿	AR	0.00001	0.00001	1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0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	AR	0.0001	0.0001	100m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1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AR	0.0002	0.0002	10g 塑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2		抗坏血酸	AR/	0.003	0.003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3		硝酸镧（水合）	AR	0.0002	0.0002	25g 玻璃瓶×1 瓶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外购/汽运
54		氟试剂	AR	0.0002	0.0002	1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5		钛铁试剂	AR	0.0005	0.0005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6		硫酸银	AR	0.00002	0.00002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7	1,5-二苯基碳酰二肼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8	硫酸汞	AR	0.0004	0.0004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59	丁二酮肟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0	氢氧化钾	AR/GR	0.00016	0.00016	500g 塑料瓶×4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1	氯化钾	AR/GR/PT	0.00012	0.00012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2	无水磷酸氢二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3	碘酸钾	AR	0.0001	0.0001	50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4	溴酸钾	GR/A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5	溴化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6	酒石酸锑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7	过硫酸钾	AR/GR	0.009	0.009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8	铬酸钾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69	硫酸铝钾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0	硫酸钾	AR/GR/PT	0.0012	0.0012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1	酒石酸钾钠	AR	0.008	0.008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2	碘化钾	AR	0.002	0.002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3	DL-酒石酸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瓶		运
74		碘	AR	0.0001	0.0001	25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5		无水氯化钙	AR/G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6		氯化钡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7		六水合三氯化铁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8		无水乙醇	AR	0.002	0.002	500ml 玻璃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79		丙三醇	AR	0.002	0.002	500ml 玻璃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0		乙酰丙酮	AR	0.0001	0.0001	500ml 玻璃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1		磷酸	AR	0.0002	0.0002	500ml 塑料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2		正十六烷	SP	0.0005	0.0005	100ml 玻璃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3		氯化铵	AR/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3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4		硫酸铵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5		钼酸铵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6		柠檬酸铵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7		氯化亚锡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8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89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AR	0.002	0.002	500g 塑料瓶×2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90	乙酸铵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1	乙酸锌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2	磷酸氢二铵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3	一水合柠檬酸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4	水杨酸	AR	0.0001	0.0001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5	硼酸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6	可溶性淀粉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7	无水葡萄糖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8	谷氨酸	B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99	硫脲	AR	0.0005	0.0005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0	硅酸镁型吸附剂	AR	0.0005	0.0005	25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1	氯化钠	GR	0.005	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2	三乙醇胺	AR	0.001	0.001	500ml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3	碳酸钙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CP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5	钙羧酸	IND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06	铬黑 T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运	
107		甲基红	IND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08		凡士林	B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09		磷酸二氢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0		氨水	AR	0.00003	0.00003	500ml 玻璃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1		乙酸	AR/GR	0.0002	0.0002	500ml 塑料瓶×6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2		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3		铁氰化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4		草酸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5		姜黄素	AR	0.0001	0.0001	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6		磷酸二氢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7		亚甲基蓝，三水	BS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8		甲醇	GR/AR	0.00006	0.00006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19		氨基磺酸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0		硫酸氢钾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1		二乙酰一肟	AR	0.0001	0.0001	1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2		高碘酸钾	AR	0.0001	0.0001	10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3	磷酸二氢铵	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4	一水合乙酸铜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5	二乙胺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6	三水合乙酸铅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7	二苯胺磺酸钡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8	NN 二乙基-14 苯二胺硫酸盐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29	硫酸肼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0	六水合氯化钴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1	氧化铜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2	CAD-40 大孔吸附树脂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3	安替福民	CP	0.001	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4	安替福民（次氯酸钠溶液 0.1g/L）	CP	0.0001	0.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5	AHMT	AR	0.0001	0.0001	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6	亚砷酸钠	AR	0.0001	0.0001	1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7	安替比林	CP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8	尿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39	碳酸氢钠	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4	试剂库	外购/汽运

						瓶		运
140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	AR	0.002	0.002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1		氯胺 T, 三水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2		异烟酸	CP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3		NN 二甲基甲酰胺	AR	0.0001	0.0001	50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4		巴比妥酸	CP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5		氨基磺酸铵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6		盐酸联胺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7		溴甲酚紫	IND	0.0001	0.0001	1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8		铬天青 S	AR	0.0001	0.0001	1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49		乳化剂 (OP)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0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CP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1		3355 四甲基联苯胺	HPLC	0.0001	0.0001	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2		偏重亚硫酸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3		氨基磺酸钠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AR	0.0001	0.0001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5		甘氨酸	B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56	磺胺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57	纳氏试剂	/	0.03	0.03	500ml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58	五水合硫酸铜	AR	0.0002	0.0002	500ml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59	环己烷	AR	0.001	0.001	500ml 玻璃瓶×9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0	苯胺（氨基苯）	AR	0.0001	0.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1	三氯化六氨合钴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2	硝酸铝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3	硫酸铁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4	氢氟酸	GR	0.0003	0.0003	500ml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5	溴酚蓝	IND	0.0001	0.0001	1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6	石油醚 30-60	AR	0.005	0.005	500ml 玻璃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7	甲亚胺-H	AR	0.0001	0.0001	1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8	N,N"-二苯基脲	AR	0.0001	0.0001	10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69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AR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70	氯化镁	AR	0.0001	0.0001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71	活性炭	AR	0.0001	0.0001	25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172	十水四硼酸钠（硼砂）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运

						瓶		运
173		对甲氨基酚硫酸盐（米吐尔）	AR	0.0001	0.0001	10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74		硝酸钡	AR	0.00001	0.00001	1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 汽运
175		二氧化钛	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76		硼酸	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77		石英砂	AR	0.005	0.005	500g 塑料瓶×6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78		焦磷酸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79		漂精粉	/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0		三聚氰酸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1		水杨基荧光酮	AR	0.0001	0.0001	200m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2		无水碳酸钠	G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3		亚硫酸氢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4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DDTC）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5		1,5-三甲基-2-苯-3 吡唑酮	CP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6		六偏磷酸钠	CP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7		1-(2-吡啶偶氮)-2-萘酚	/	0.0001	0.0001	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8		百里香酚蓝	/	0.0001	0.0001	25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 汽运

189	4-氯苯酚	AR	0.0003	0.0003	10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0	曲拉通	CP	0.0001	0.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1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2	乙二醇四乙酸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3	硫代乙酰胺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4	三水合乙酸钠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5	镉粒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6	抗坏血酸	GR	0.0003	0.0003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7	无水碳酸镁	A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8	水杨酸钠	AR	0.003	0.003	250g 塑料瓶×6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199	铁钴试剂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0	四氨基苯磺酸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AR	0.0001	0.0001	100g 塑料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1	NN 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AR	0.0001	0.0001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2	苯	CP/SP	0.00004	0.00004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3	氯化锡(II) 二水化合物	AR	0.0001	0.0001	100g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4	高级氧化铝抛光粉	/	0.002	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05	茜素络合指示剂	/	0.0001	0.0001	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运
206		氧化镁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07		盐酸付玫瑰苯胺粉末	AR	0.0001	0.0001	1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08		磷酸氢二钾	AR	0.002	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09		硫酸	GR	0.06	0.06	500ml 玻璃瓶×3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0		盐酸	AR	0.0004	0.0004	500ml 玻璃瓶×9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1		高锰酸钾	GR	0.00001	0.00001	500g 玻璃瓶×1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2		硼氢化钾	AR	0.0005	0.0005	100g 塑料瓶×9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3		过氧化氢	GR	0.001	0.001	500ml 塑料瓶×3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4		重铬酸钾	AR	0.0001	0.0001	500g 玻璃瓶×2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5		六亚甲基四胺	AR	0.00002	0.00002	500g 塑料瓶×1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16		硝酸银	AR	0.00002	0.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7		硝酸	AR	0.0003	0.0003	500ml 玻璃瓶×4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8		硝酸钾	AR	0.000005	0.00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19		高氯酸	AR	0.0025	0.0025	500ml 玻璃瓶×3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0		硝酸镁	GR	0.000005	0.00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1		硝酸铯	GR	0.000005	0.000005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2		二硝基苯酚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3		乙二胺	AR	0.0002	0.0002	500ml 玻璃瓶×3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24		硝酸钠	AR	0.00002	0.00002	500g 塑料瓶×4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5		硝酸锌	AR	0.00002	0.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6		硝酸铅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7		硝酸钙	AR	0.00001	0.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易制毒 易制爆 仓库	外购 /汽 运
228	有机 实验室	四氯乙烯	IR	0.00001	0.00001	500ml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29		四氯化碳	GR	0.00001	0.00001	500ml 玻璃瓶×5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0		无苯二硫化碳	GC	0.0006	0.0006	500ml 玻璃瓶×9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1		异辛烷	SP	0.0001	0.0001	250ml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3		正己烷	AR/GR	0.0001	0.0001	4L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4		丙二酸	AR	0.0001	0.0001	10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5		二氯甲烷	GR/AR	0.00001	0.0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7		异戊醇	AR	0.0012	0.0012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8		三聚氰胺	AR	0.0001	0.0001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39		水合三氯乙醛	AR	0.005	0.005	250g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240		苯酚	AR	0.0002	0.0002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 /汽 运

						瓶		运
241		氯代十六烷基吡啶	AR	0.2	0.2	25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2		二氯异氰尿酸钠	AR	0.2	0.2	1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3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AR	0.2	0.2	25g 玻璃瓶×5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4		正丁醇	AR	0.0001	0.0001	500ml 玻璃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5		乙二醇	AR	0.002	0.002	500ml 玻璃瓶×9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6		乙酸乙酯	/	0.0002	0.0002	500ml 玻璃瓶×2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7		间二苯酚	AR	0.0004	0.0004	500g 塑料瓶×1 瓶	试剂库	外购/汽运
248		三氯甲烷	/	0.00002	0.00002	500ml 玻璃瓶×21 瓶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外购/汽运
249		丙酮	/	0.0002	0.0002	500ml 玻璃瓶×9 瓶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外购/汽运
250		溴素	/	0.000005	0.000005	500g 玻璃瓶×1 瓶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外购/汽运
251	气体	氮气	99.999%	1000L	1000L	40L 钢瓶×5 瓶	气瓶室	外购/汽运
252		乙炔	99.999%	320L	320L	40L 钢瓶×2 瓶	气瓶室	外购/汽运
253		氦气	99.999%	300L	300L	40L 钢瓶×3 瓶	气瓶室	外购/汽运
254		氩气	99.999%	240L	240L	40L 钢瓶×4 瓶	气瓶室	外购/汽运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检测用水、仪器清洗用水）、超纯水机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有超纯水制备废水、仪器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对地面无特殊要求，无需清洗，此部分不产生用水。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 $6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3\text{m}^3/\text{a}$ 。

(2) 实验室用排水

①检测用排水：建设项目使用超纯水进行样品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样品检测超纯水使用量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废液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所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仪器清洗用水：建设项目仪器在专用清洗台进行清洗，共清洗三次，第一次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第二次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第三次使用超纯水进行冲洗，超纯水使用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5\text{m}^3/\text{a}$)。

仪器清洗排水：项目第一次清洗用水 ($2.5\text{m}^3/\text{a}$)，第一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3\text{m}^3/\text{a}$ ，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两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8m^3 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超纯水机用排水

项目使用超纯水机制作超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纯水机制备效率约为 60%，建设项目超纯水使用量为 $20\text{m}^3/\text{a}$ ，则制备需要自来水水量约 $33\text{m}^3/\text{a}$ ，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a}$ ，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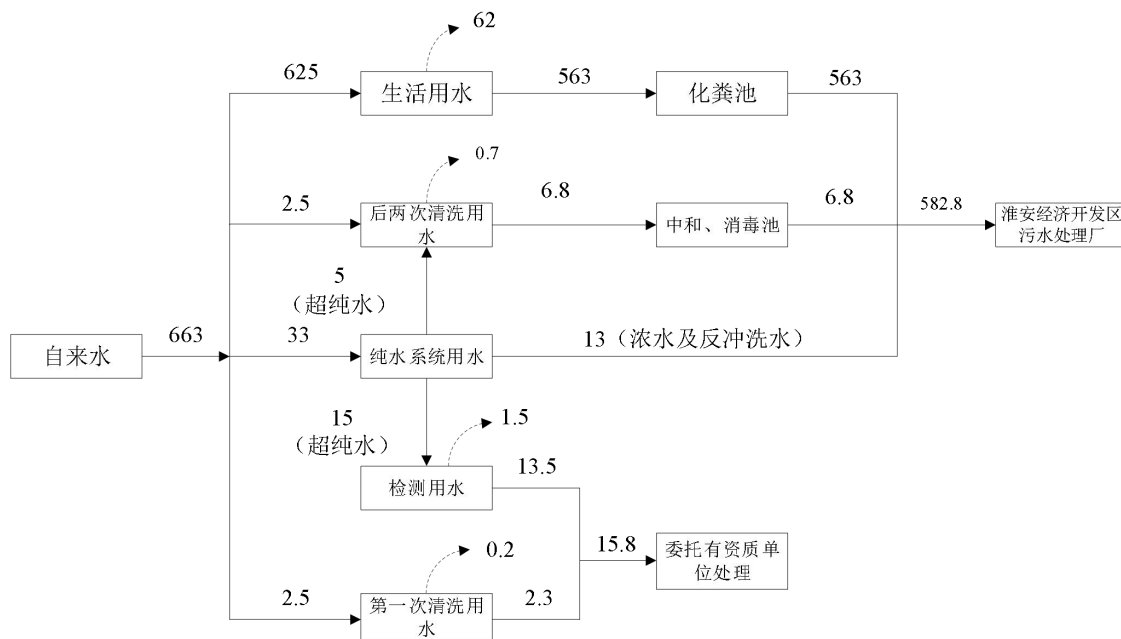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对照环评，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图 3.5-2。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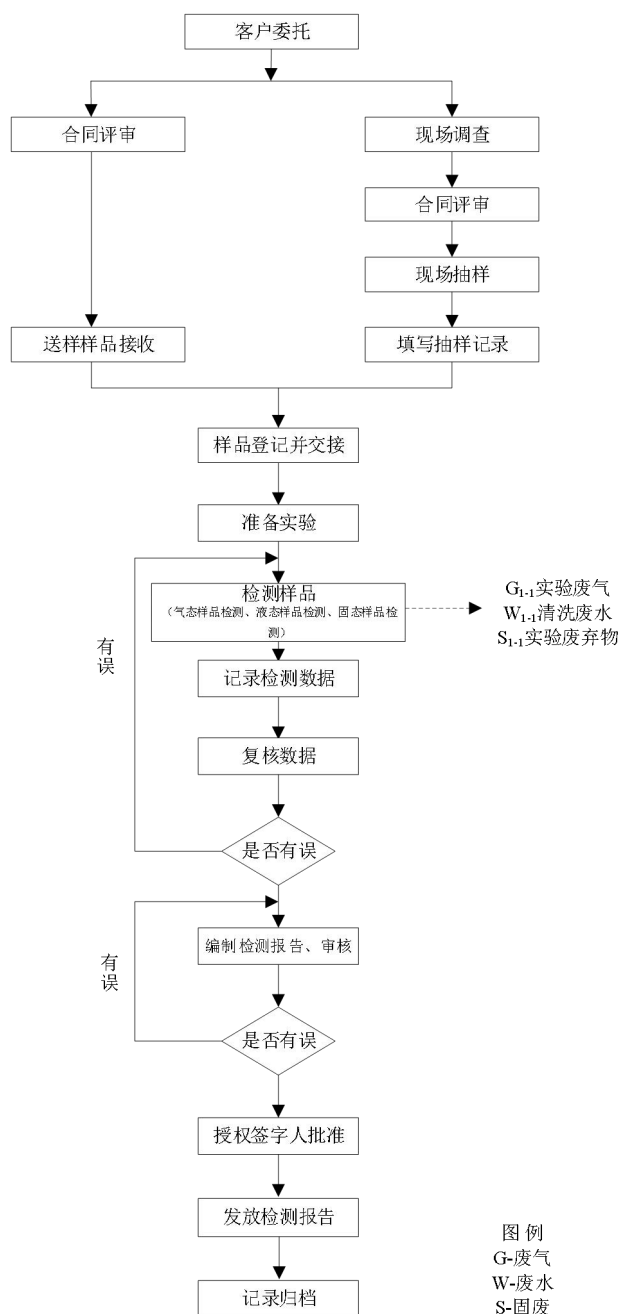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客户委托：企业接收客户委托
- (2) 现场调查：企业派遣人员去项目取样地进行实地勘查。
- (3) 合同评审：企业通过派遣人员对于项目取样地的汇报拟定合同并和客户签约。
- (4) 现场抽样：企业派遣技术人员使用现场仪器进行取样。

(5) 填写抽样记录：现场技术人员取样之后填写相关记录。

(6) 样品登记并交接：技术人员将样品带回企业并登记，和实验室人员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7) 准备实验：实验室人员进行样品检测前的相关仪器和药品准备。

(8) 检测样品：实验室人员对样品进行检测。

①液态样品检测：对水样等液体样本，首先利用温度计、pH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将样品进行稀释，根据不同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最后利用离子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②气态样品检测：对于气体样品，利用采样器采集后，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液体溶剂吸收或进行滤筒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荧光光谱仪、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③固态样品检测：对于固体样本，先进行破碎、研磨，再进行萃取等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离子色谱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

建设项目无机前处理室进行无机实验前相关仪器和样品准备工作，准备完成后将相关仪器和样品转到理化实验室使用无机试剂进行无机检测实验。

建设项目有机实验室使用有机试剂对样品做有机相关实验。

检测过程中会产生： G_{1-1} 实验废气， W_{1-1} 清洗废水， S_{1-1} 实验废物。

(9) 记录检测数据：实验人员在样品检测过程中记录实验各项数据。

(10) 复核数据：实验人员根据实验过程对数据进行复核，如果存在误差，则重新检测样品。

(11) 编制检测报告、审核：技术人员根据实验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给企业内部审核，如果存在错漏，则需重新编制。

(12) 授权签字人批准：检测报告审核通过需要相应签字人员签

字批准。

(13) 发放检测报告：签字人员签字批准后，将检测报告发给客户确认。

(14) 记录归档：客户确认后，公司内部将项目进行归档整理。

2、建设项目超纯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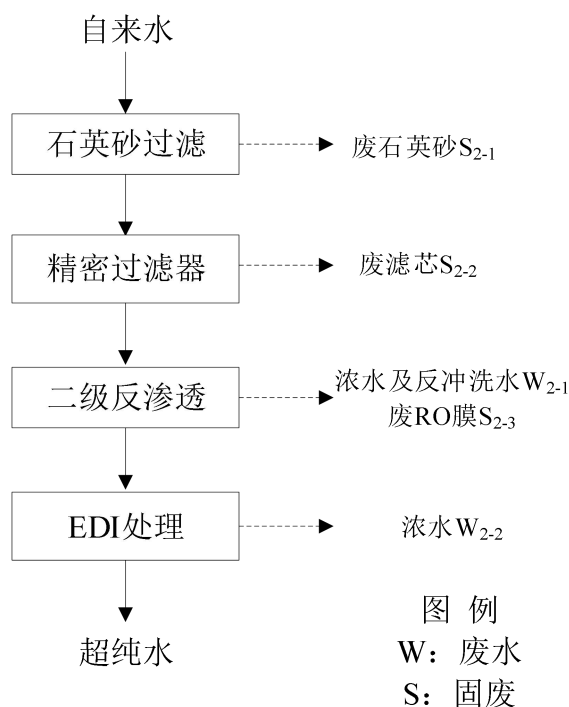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项目超纯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石英砂过滤：自来水通过填充石英砂吸附水中的铁锈、泥砂、大颗粒杂质以降低浊度保证下级过滤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 S2-1。

(2) 精密过滤器：通过滤除水中 0.2 μ 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实现过滤，保证反渗透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S2-2。

(3) 二级反渗透：通过 RO 膜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带电离离子、无机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有效脱盐以保证 EDI 处理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浓水和反冲洗水 W2-1 (COD、SS) 和废 RO 膜 S2-3。

(4) EDI 处理：通过直流电场的作用使水中电介质离子发生定向移动，这样通过淡室的水中离子数逐渐减少，成为超纯水，而浓室

的水中，由于阴阳电介质离子不断涌进，电介质离子不断升高，而成为浓水。此工序产生浓水 W_{2-2} （COD、SS）。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未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检测报告 1000 份	检测报告 1000 份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1 期 23 号楼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1 期 23 号楼	无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不涉及		/	否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无组织未增加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过滤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暂存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玻璃纤维、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盒（袋），已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委托厂家更换，不暂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无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6.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浓水及反冲洗水	1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56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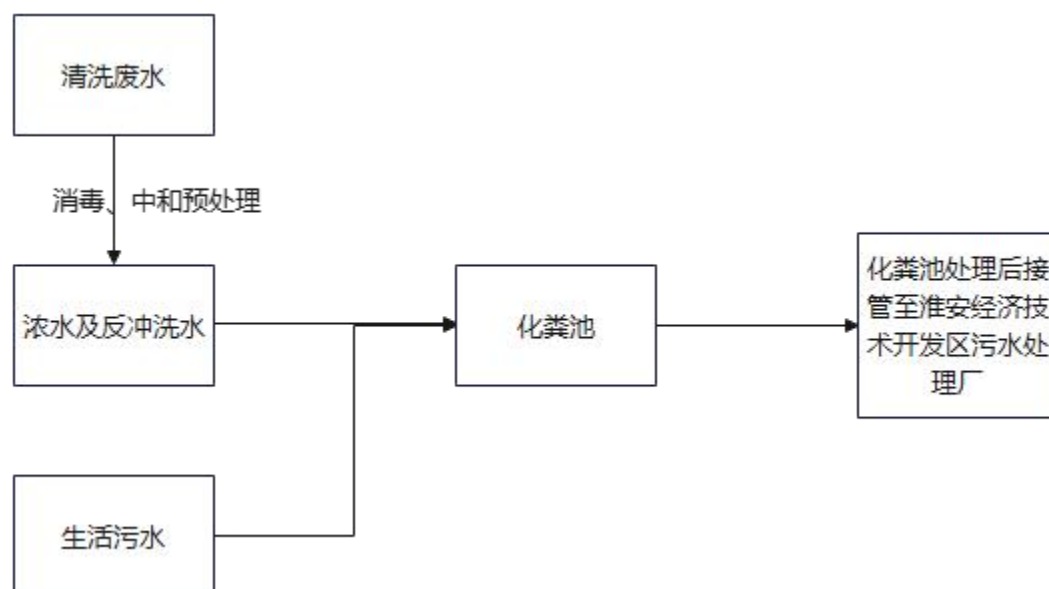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新建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等实验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收集后采用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1。

表 4.1.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无机废气	硫酸雾	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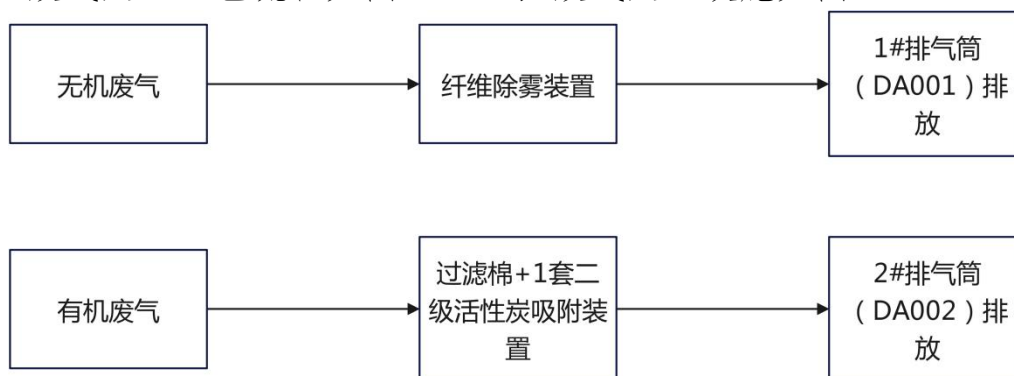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翔宇环境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属于危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统一由厂商更换带走处理，不涉及储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置方式及其量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1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3	3	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2	废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3	3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6.486	6.486	
4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002	0.002	
5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06	0.06	
6	废玻璃纤维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2	0.02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1	0.01	
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15.8	15.8	
9	废包装盒 (袋)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1	0.1	
10	废滤芯、废 石英砂、RO 膜	SW59 900-009-S59	一般工业 固废	0.01	0.01	由厂商更换带 走处理,不涉及 储存
1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 圾	5.25	5.25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12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3.75	3.75	

活性炭装置碘值应 $\geq 650\text{mg/g}$, 需个 77 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 企业年工作 250 天折算至三个月 63 个工作日, 结合上表计算结果, 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活性炭一次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63 个工作日,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5t/a 。

翔宇环境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1.83m^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玻璃纤维、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盒(袋)。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委托厂家更换带走处理, 不暂存。

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图 4.1.4-1。

危废暂存间	分区情况(地面防渗, 液体危废放在托盘内, 防止泄漏)
-------	-----------------------------



图 4.1.4-1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比分析见表 4.1.4-2。

表 4.1.4-2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废贮存所	1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已建有危废暂存间
	2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基本符合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	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的设置，配有照明、消防设施， 配有出入库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基本符合
	6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基本符合
	7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不存在涨库现象、 露天堆放现象；不存在超期贮 存。
二、危 废 转 移 处 置 情 况	8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关）。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基本符合
三、危 废 物 管 理 情 况	10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1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	基本符合

	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12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基本符合
13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基本符合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灭火器、干沙等应急物品等装备处置环境风险，企业同时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2-1，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气排放口标识	2#废气排放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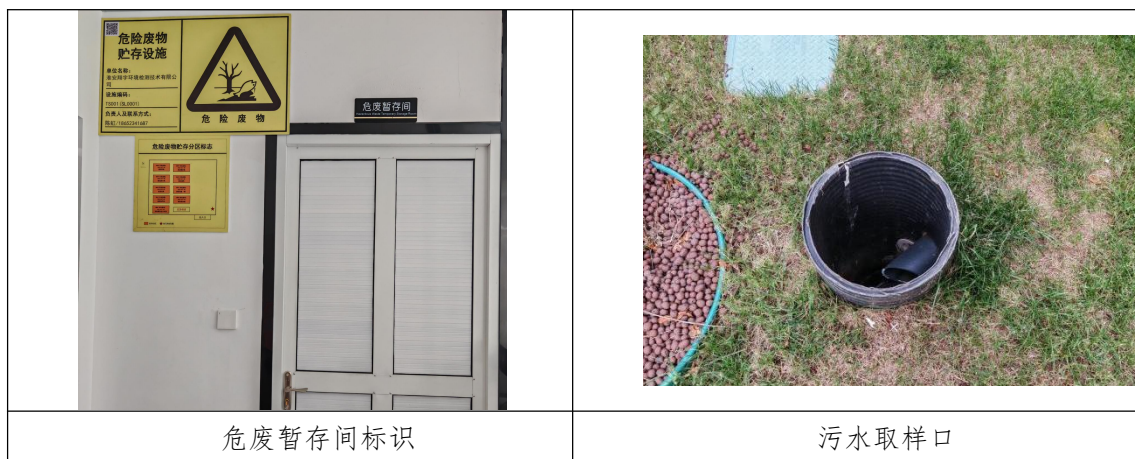


图 4.2.2-1 厂区环保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3.2%，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清洗废水	pH 值、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中和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浓水 及反 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	1	
	浓水及反冲 洗水	COD、SS	化粪池处理		/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	/	
废气	无机废气	硫酸雾	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 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排放标 准，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 相应标准。	/	26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完 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	

固废	生产、废气处理、包装等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	危废暂存间（11.83m ² ）	有效临时存放，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由厂家更换处理，不暂存。	/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若干垃圾桶、化粪池	有效临时存放，环境整治部门统一做清运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应急措施。				/	1	
总计			—		/	3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4〕52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淮环开分表复〔2024〕52号	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浓水及反冲洗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本项目管网依托于联东 U 谷原有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等实验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排放标准，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等实验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排放标准，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相符

	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	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	
3	本项目选用隔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相符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设项目新建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废玻璃纤维、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盒(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1.83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玻璃纤维、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盒(袋),已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委托厂家更换,不暂存,所以未建设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相符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5	建设项目以联东U谷23#楼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车间为边界,50m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设置废气、废水、固废环保标识牌	相符
7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备案。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已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详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①	15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硫酸雾		5	0.75	
	氨		/	4.9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硫化碳		/	1.5	

注：①本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江苏劲嘉综合楼）5m 以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采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 5kg/h、硫酸雾 0.75kg/h）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 3kg/h、硫酸雾 1.1kg/h）中较为严格的执行。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点位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硫酸雾	0.3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 房 外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 23#楼，项目北侧厂界与迎宾大道距离为 130m，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企业夜间不运营。

6.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硫酸雾	0.01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硫酸雾	0.006
废水（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582.8
		COD	0.1596
		SS	0.1132
		氨氮	0.01417
		总磷	0.00231
		总氮	0.0226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二硫化碳、氨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	1#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	
	2#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Q4#	厂界下风向		
	Q5#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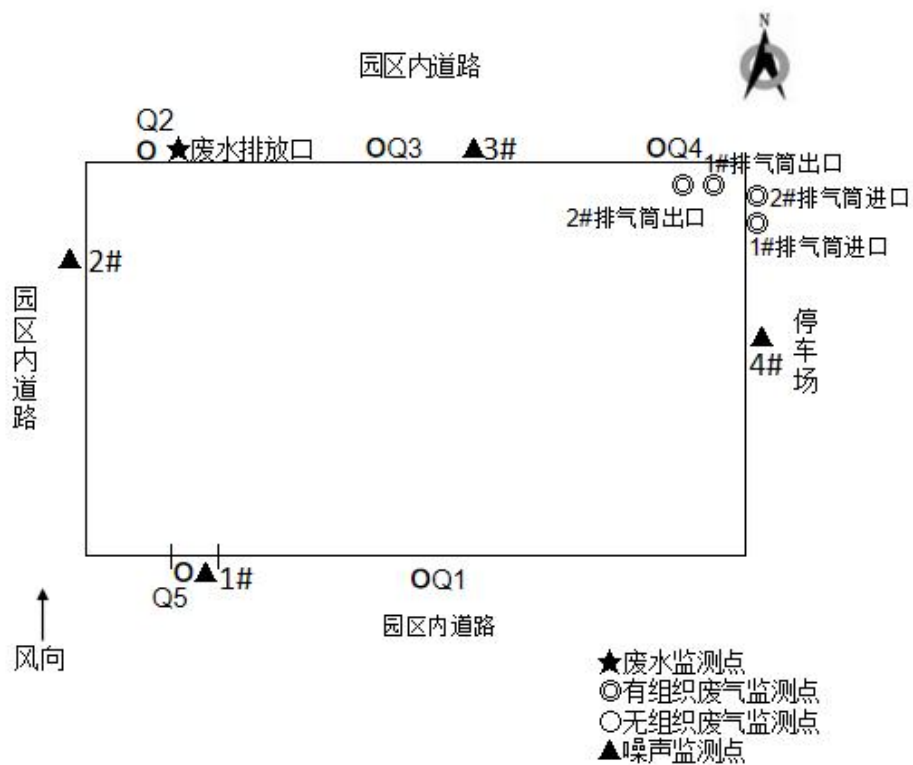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5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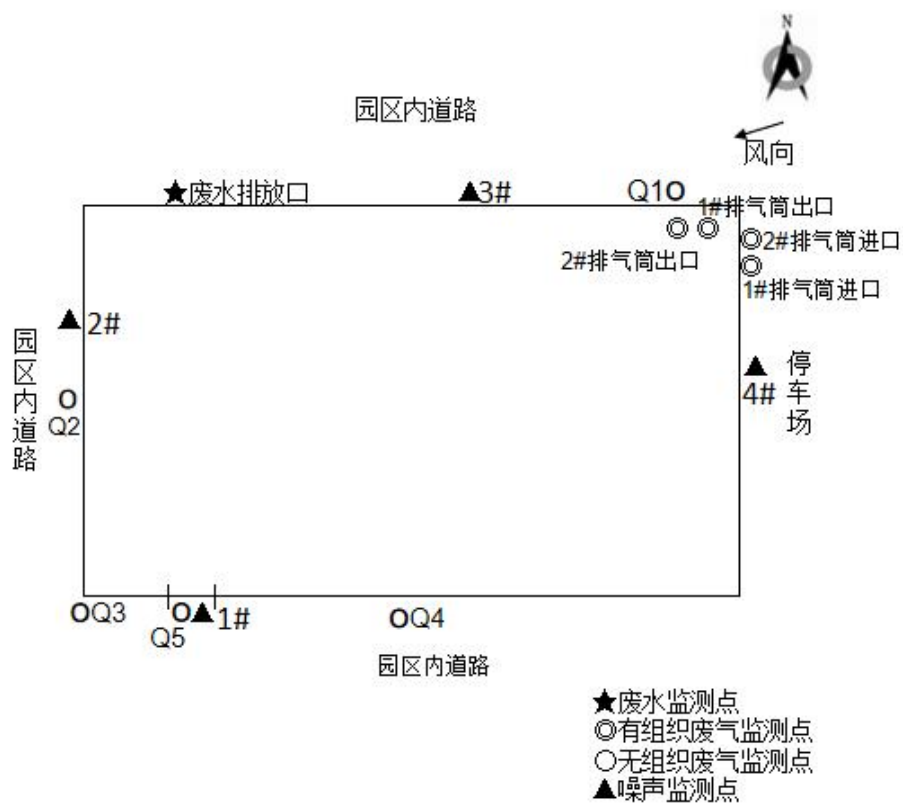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5 年 5 月 15 日)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265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ZR-3260D 型	2026.2.20
XY-SB-213-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6.3.16

XY-SB-1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6.2.13
XY-SB-190-1~4	恶臭采样桶	10L	/
XY-SB-245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2025.11.24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7~8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	ZR-3260D 型	2025.5.31
XY-SB-272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2026.5.8
XY-SB-249-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6.1.7
XY-SB-24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4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6.3.25
XY-SB-256	声校准器	HS6020A	2026.3.25
XY-SB-25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6.2.24
XY-SB-075-5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0.7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196	真空泵	SHZ-D(III)	/
XY-SB-2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025.7.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2025.7.17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11.26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6.17
XY-SB-13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H+	2025.6.17
XY-SB-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5.10.13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11.26
XY-SB-15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5.7.29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5.10.13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
XY-SB-260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XY-SB-037	气相色谱仪	SP-7860	2025.11.2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

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9.2.1.2-1。

表 9.2.1.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1#	硫酸雾	纤维除雾	80	/
2#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

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属于危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统一由厂商更换带走处理，不涉及储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1-1。

表 9.2.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 1 次	7.3	170	120	14.4	1.18	24.0
		第 2 次	7.3	159	106	14.9	1.24	23.8
		第 3 次	7.4	182	113	14.1	1.22	24.3
		第 4 次	7.4	173	105	13.6	1.09	23.6
	日均值		7.3~7.4	171	111	14.2	1.18	23.9
	评价标准		6~9	300	250	25	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 1 次	7.4	175	92	12.6	1.24	22.6
		第 2 次	7.4	187	107	11.8	1.32	22.0
		第 3 次	7.3	195	97	12.3	1.33	23.2
		第 4 次	7.3	203	102	12.0	1.18	22.4
	日均值		7.3~7.4	190	100	12.2	1.27	22.6
	评价标准		6~9	300	250	25	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监测结果见表 9.2.2.2-1。

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5.5.14	硫酸雾	第一次	1.76×10 ³	0.62	1.09×10 ⁻³
			第二次	1.89×10 ³	0.58	1.10×10 ⁻³
			第三次	1.66×10 ³	0.64	1.06×10 ⁻³
	2025.5.14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76×10 ³	0.65	1.14×10 ⁻³
			第二次	1.89×10 ³	0.81	1.53×10 ⁻³
			第三次	1.66×10 ³	0.58	9.63×10 ⁻⁴
	2025.5.14	氨	第一次	1.76×10 ³	0.90	1.58×10 ⁻³
			第二次	1.89×10 ³	1.23	2.16×10 ⁻³
			第三次	1.66×10 ³	0.99	1.74×10 ⁻³
1#排气筒出口	2025.5.14	硫酸雾	第一次	1.88×10 ³	0.25	4.70×10 ⁻⁴
			第二次	1.90×10 ³	0.27	5.13×10 ⁻⁴
			第三次	1.87×10 ³	0.31	5.80×10 ⁻⁴
			标准值	/	5	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5.14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88×10 ³	0.40	7.52×10 ⁻⁴
			第二次	1.90×10 ³	0.28	5.32×10 ⁻⁴
			第三次	1.87×10 ³	0.40	7.48×10 ⁻⁴
			标准值	/	/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2025.5.14	氨	第一次	1.88×10 ³	0.75	1.41×10 ⁻³
			第二次	1.90×10 ³	0.86	1.62×10 ⁻³
			第三次	1.87×10 ³	0.65	1.22×10 ⁻³
			标准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2025.5.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88×10 ³	354	/
			第二次	1.90×10 ³	416	/
			第三次	1.87×10 ³	354	/
			标准值	/	/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2#排气筒进口	2025.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4	5.76	5.61×10^{-3}
			第二次	904	5.83	5.27×10^{-3}
			第三次	859	5.94	5.10×10^{-3}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10^3	1.41	1.45×10^{-3}
			第二次	1.01×10^3	1.44	1.45×10^{-3}
			第三次	1.00×10^3	1.33	1.33×10^{-3}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进口	2025.5.15	硫酸雾	第一次	1.83×10^3	0.61	1.12×10^{-3}
			第二次	1.81×10^3	0.64	1.16×10^{-3}
			第三次	1.74×10^3	0.73	1.27×10^{-3}
	2025.5.15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83×10^3	0.80	1.46×10^{-3}
			第二次	1.81×10^3	0.68	1.23×10^{-3}
			第三次	1.74×10^3	0.89	1.55×10^{-3}
	2025.5.15	氨	第一次	1.83×10^3	0.96	1.76×10^{-3}
			第二次	1.81×10^3	1.07	1.96×10^{-3}
			第三次	1.74×10^3	0.89	1.63×10^{-3}
1#排气筒出口	2025.5.15	硫酸雾	第一次	2.00×10^3	0.25	5.00×10^{-4}
			第二次	1.96×10^3	0.25	4.90×10^{-4}
			第三次	2.03×10^3	0.30	6.09×10^{-4}
			标准值	/	5	1.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5.5.15	二硫化碳	第一次	2.00×10^3	0.31	6.20×10^{-4}
			第二次	1.96×10^3	0.24	4.70×10^{-4}
			第三次	2.03×10^3	0.43	8.73×10^{-4}
			标准值	/	/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2025.5.15	氨	第一次	2.00×10^3	0.67	1.34×10^{-3}
			第二次	1.96×10^3	0.50	1.00×10^{-3}
			第三次	2.03×10^3	0.61	1.22×10^{-3}
			标准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2025.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10^3	416	/
			第二次	1.96×10^3	416	/
			第三次	2.03×10^3	354	/
			标准值	/	/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2#排气筒进口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10^3	6.89	6.96×10^{-3}
			第二次	984	7.08	6.97×10^{-3}
			第三次	937	6.49	6.08×10^{-3}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5	2.07	2.04×10^{-3}
			第二次	1.07×10^3	1.82	1.95×10^{-3}
			第三次	1.04×10^3	1.69	1.76×10^{-3}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二硫化碳、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监测结果见表9.2.2.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2.2-3。

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5.5.14	硫酸雾	第一次	0.026	0.036	0.036	0.041
		第二次	0.024	0.037	0.040	0.040
		第三次	0.022	0.033	0.040	0.03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1			
		标准值	0.3			
		评价	达标			
2025.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78	0.74	0.90
		第二次	0.57	0.79	0.77	0.91
		第三次	0.54	0.78	0.81	0.90
		周界外浓度最	0.91			

		大值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5.5.14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0.03	0.05	0.05
		第二次	ND	0.04	0.06	0.05
		第三次	ND	0.04	0.05	0.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6			
		标准值	3.0			
		评价	达标			
2025.5.14	氨	第一次	0.06	0.09	0.11	0.10
		第二次	0.07	0.09	0.08	0.08
		第三次	0.06	0.07	0.10	0.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			
		标准值	1.5			
		评价	达标			
2025.5.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1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5.5.15	硫酸雾	第一次	0.029	0.038	0.040	0.043
		第二次	0.026	0.040	0.045	0.044
		第三次	0.026	0.039	0.045	0.04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5			
		标准值	0.3			
		评价	达标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1.10	1.05	1.16
		第二次	0.56	1.20	0.99	1.25
		第三次	0.53	0.92	1.07	1.3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1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5.5.15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0.05	0.04	0.06
		第二次	ND	0.04	0.05	0.06
		第三次	ND	0.07	0.05	0.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7			
		标准值	3.0			
		评价	达标			
2025.5.15	氨	第一次	0.05	0.05	0.10	0.09
		第二次	0.06	0.08	0.07	0.07
		第三次	0.05	0.07	0.08	0.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0			
		标准值	1.5			
		评价	达标			
2025.5.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1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 mg/m ³)			
			南门外 1m			
2025.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1.06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20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	--	----	----

表 9.2.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5.5.14	9:35~ 9:44	22.3	57.3	101.0	1.6	南	多云
		9:51	22.4	57.4	101.0	1.6	南	多云
		10:55	23.2	56.3	101.0	1.6	南	多云
		13:10	23.7	55.2	100.9	1.7	南	多云
		17:43	22.0	57.3	100.9	1.5	南	多云
		18:00	21.3	58.4	100.9	1.5	南	多云
	2025.5.15	8:55	21.2	57.3	101.4	1.4	东北	多云
		13:02	23.1	56.4	101.3	1.3	东北	多云
		15:05~ 15:14	22.2	56.2	101.3	1.3	东北	多云
		15:19	22.2	56.3	101.3	1.3	东北	多云
		16:23	21.9	57.1	101.3	1.3	东北	多云
		17:26	20.3	58.4	101.3	1.3	东北	多云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3-1。

表 9.2.2.3-1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1.0	52.8
2	西厂界 2#	55.6	56.9
3	北厂界 3#	60.6	59.6
4	东厂界 4#	56.1	56.8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接管量均符

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4-1，表 9.2.2.4-2。

表 9.2.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接管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0.5	0.1052
	氨氮	13.2	0.007692
	总磷	1.225	0.000713
	总氮	23.2	0.0135
	悬浮物	105.25	0.0613
备注	全厂废水排放 582.8t/a		

表 9.2.2.4-2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项目废水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1052	0.1596	符合
	氨氮	0.007692	0.01417	符合
	总磷	0.000713	0.00231	符合
	总氮	0.0135	0.0226	符合
	悬浮物	0.0613	0.1132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4-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2.4-4。

表 9.2.2.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硫酸雾	1#	0.000527	1500	0.0007905
非甲烷总烃	2#	0.00166	1500	0.00249

表 9.2.2.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项目环评总量 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硫酸雾	0.0007905	0.010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249	0.05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

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属于危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统一由厂商更换带走处理，不涉及储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 10.1-1。

表 10.1-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7) 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相关图件及附件。

(2) 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

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3）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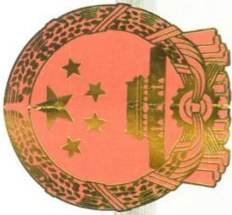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71-89-05-278752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飞耀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125684°， 纬度 33.5911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具 1000 份检测报告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具 1000 份检测报告		环评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开分表复（2024）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MA1NEQH055001Z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582.8	582.8	/	+582.8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181	300	/	/	0.1052	0.1596	/	0.1052	0.1596	/	+0.105 2
	氨氮		/	13	25	/	/	0.007692	0.0141 7	/	0.00769 2	0.01417	/	+0.007 692
	总磷		/	1	5	/	/	0.000713	0.0023 1	/	0.00071 3	0.00231	/	+0.000 713
	总氮		/	23	45	/	/	0.0135	0.0226	/	0.0135	0.0226	/	+0.013 5
	悬浮物		/	105	250	/		0.0613	0.1132	/	0.0613	0.1132	/	+0.061 3
	废气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0.0007905	0.0108	/	0.00079 05	0.0108	/	+0.000 7905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249	0.054	/	0.00249	0.054	/	+0.002 49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营业执照

编号 3208916662024110401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2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期23号楼

登记机关

2024 11 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分表复〔2024〕 52 号

关于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苏春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春申评估〔2024〕8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新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and 风险防范措施，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浓水及反冲洗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等实验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纤维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过滤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排放标准，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

3、本项目选用隔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设项目新建一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座1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废玻璃纤维、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盒（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5、建设项目以租赁的23#楼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数据，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

量核定为:

1、废水: 废水量 ≤ 582.8 吨, COD ≤ 0.1596 吨、SS ≤ 0.1132 吨、氨氮 ≤ 0.01417 吨、总磷 ≤ 0.00231 吨、总氮 ≤ 0.0226 吨;

2、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54 吨, 硫酸雾 ≤ 0.0108 吨;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6 吨, 硫酸雾 ≤ 0.006 吨。

3、固废: 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我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八、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404-320871-89-05-278752)

(备案证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4〕276号)

抄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明确以下各项控制标准：（1）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通水反应等）；（2）放射性类废物等；（3）含有成分不明的；（4）不相容类危废；（5）盐渣类废料；（6）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的安全气囊的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四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 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或名称	包装 形式	数量 (吨)	税率	未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1	900-039-49 废 活 性 炭	袋装	1	6%	4245.28	4500
2	900-047-49废药剂瓶	袋装				
3	900-047-49 其 他 废 物(废液)	桶装				
4	900-047-49有机废液	桶装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含运费价。 3. 每批次处置不足一吨以一吨收取处置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4年 11 月 11 日起2025年 11 月 10 日止。

合同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 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



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专用章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517-84810066
开户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淮阴支行
账号:	账号: 402320100100077185
税号:	税号: 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0MA1NEQH055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期2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NEQH055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5日至2030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环保制度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兼职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

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过滤棉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实验废药品及试剂、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玻璃纤维、废包装盒（袋）属于危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统一由厂商处置更换，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附件 6 生产工况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对我公司环境监测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验室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710-22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710-22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苏州聚升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710-22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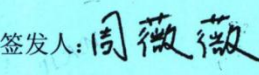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苏州聚升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 13 组陆巷浜 111 号、0512-6571427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	来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12496.8-2015、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3-1997、GB/T 20449-2006、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710-32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38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4.104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21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65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8.12
6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7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7.8
8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30
9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12.8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第4页 共4页

附件 8 检测报告

正本



251012050012



XY/JL0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翔宇检测(环)字第(054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 安 翔 宇 环 境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23 号楼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8936539666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宋繁、黄炯、葛磊、薛捷、高嵘、董其坤、刘超、余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硫酸雾、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1.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浓度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2.本报告正文内容为第 1 页至第 15 页；资料附件一为工艺废气参数；资料附件二为有组织废气其它检测参数；资料附件三为气象条件。		
结论	/		
编制（万 婧）：_____ 审核（陈 丽）：_____ 签发（宋桂花）：_____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排放口 (2025.5.14)	20250548W001	9:1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3	170	120	14.4	1.18	24.0
	20250548W002	12:02		7.3	159	106	14.9	1.24	23.8
	20250548W003	13:06		7.4	182	113	14.1	1.22	24.3
	20250548W004	17:24		7.4	173	105	13.6	1.09	23.6
平均值				7.3~7.4	171	111	14.2	1.18	23.9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排放口 (2025.5.15)	20250548W006	8:4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4	175	92	12.6	1.24	22.6
	20250548W007	11:26		7.4	187	107	11.8	1.32	22.0
	20250548W008	13:09		7.3	195	97	12.3	1.33	23.2
	20250548W009	14:44		7.3	203	102	12.0	1.18	22.4
平均值				7.3~7.4	190	100	12.2	1.27	22.6
此处空白									
备注	1. pH 检测时：20250548W001 水 18.8℃，20250548W002 水温 18.8℃，20250548W003 水温 19.1℃，20250548W004 水温 19.0℃，20250548W006 水温 19.1℃，20250548W007 水温 19.2℃，20250548W008 水温 19.0℃，20250548W009 水温 19.2℃。 2.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5.5.14)	20250548G00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20250548G0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20250548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20250548G004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20250548G005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20250548G006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20250548G00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20250548G00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20250548G00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1#排气筒出口 (2025.5.14)	20250548G01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20250548G01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20250548G01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20250548G01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20250548G014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20250548G015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20250548G01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20250548G01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20250548G01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20250548G01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0250548G02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0250548G02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排气筒进口 (2025.5.14)	20250548G0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6
	20250548G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3
	20250548G0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4
2#排气筒出口 (2025.5.14)	20250548G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20250548G0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20250548G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5.5.15)	20250548G03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20250548G03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20250548G03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20250548G039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20250548G040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20250548G041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20250548G04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20250548G04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20250548G04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排气筒出口 (2025.5.15)	20250548G04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20250548G04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20250548G04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20250548G048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20250548G049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20250548G050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20250548G05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20250548G05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20250548G05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20250548G05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0250548G05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0250548G05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排气筒进口 (2025.5.15)	20250548G0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9
	20250548G0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8
	20250548G0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9
2#排气筒出口 (2025.5.15)	20250548G0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250548G0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250548G0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硫酸雾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01	0.026
			20250548Q002	0.024
			20250548Q003	0.022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04	0.036
			20250548Q005	0.037
			20250548Q006	0.033
	Q3		20250548Q007	0.036
			20250548Q008	0.040
			20250548Q009	0.040
	Q4		20250548Q010	0.041
			20250548Q011	0.040
			20250548Q012	0.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13	0.44
			20250548Q014	0.57
			20250548Q015	0.54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16	0.78
			20250548Q017	0.79
			20250548Q018	0.78
	Q3		20250548Q019	0.74
			20250548Q020	0.77
			20250548Q021	0.81
	Q4		20250548Q022	0.90
			20250548Q023	0.91
			20250548Q024	0.90
	Q5	南门外 1m	20250548Q025	0.90
			20250548Q026	0.79
			20250548Q027	1.06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硫酸雾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01	0.026
			20250548Q002	0.024
			20250548Q003	0.022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04	0.036
			20250548Q005	0.037
			20250548Q006	0.033
	Q3		20250548Q007	0.036
			20250548Q008	0.040
			20250548Q009	0.040
	Q4		20250548Q010	0.041
			20250548Q011	0.040
			20250548Q012	0.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13	0.44
			20250548Q014	0.57
			20250548Q015	0.54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16	0.78
			20250548Q017	0.79
			20250548Q018	0.78
	Q3		20250548Q019	0.74
			20250548Q020	0.77
			20250548Q021	0.81
	Q4		20250548Q022	0.90
			20250548Q023	0.91
			20250548Q024	0.90
	Q5	南门外 1m	20250548Q025	0.90
			20250548Q026	0.79
			20250548Q027	1.06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二硫化碳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28	ND	ND
			20250548Q029	ND	
			20250548Q030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31	0.03	0.04
			20250548Q032	0.04	
			20250548Q033	0.04	
	Q3		20250548Q034	0.05	0.06
			20250548Q035	0.06	
			20250548Q036	0.05	
	Q4		20250548Q037	0.05	0.05
			20250548Q038	0.05	
			20250548Q039	0.04	
氨 (mg/m ³)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40	0.06	0.07
			20250548Q041	0.07	
			20250548Q042	0.06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43	0.09	0.09
			20250548Q044	0.09	
			20250548Q045	0.07	
	Q3		20250548Q046	0.11	0.11
			20250548Q047	0.08	
			20250548Q048	0.10	
	Q4		20250548Q049	0.10	0.10
			20250548Q050	0.08	
			20250548Q051	0.09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5.14）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52	<10	<10	
			20250548Q053	<10		
			20250548Q054	<10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55	<10	<10	
			20250548Q056	<10		
			20250548Q057	<10		
	Q3		20250548Q058	<10	<10	
			20250548Q059	<10		
			20250548Q060	<10		
	Q4		20250548Q061	<10	<10	
			20250548Q062	<10		
			20250548Q063	<1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硫酸雾 (mg/m ³) (2025.5.15)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72	0.029
			20250548Q073	0.026
			20250548Q074	0.026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75	0.038
			20250548Q076	0.040
			20250548Q077	0.039
	Q3		20250548Q078	0.040
			20250548Q079	0.045
			20250548Q080	0.045
	Q4		20250548Q081	0.043
			20250548Q082	0.044
20250548Q083			0.0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5)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84	0.63
			20250548Q085	0.56
			20250548Q086	0.53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087	1.10
			20250548Q088	1.20
			20250548Q089	0.92
	Q3		20250548Q090	1.05
			20250548Q091	0.99
			20250548Q092	1.07
	Q4		20250548Q093	1.16
			20250548Q094	1.25
			20250548Q095	1.39
	Q5	南门外 1m	20250548Q096	0.86
			20250548Q097	0.93
			20250548Q098	1.20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二硫化碳 (mg/m ³) (2025.5.15)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099	ND	ND
			20250548Q100	ND	
			20250548Q101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102	0.05	0.07
			20250548Q103	0.04	
			20250548Q104	0.07	
	Q3		20250548Q105	0.04	0.05
			20250548Q106	0.05	
			20250548Q107	0.05	
	Q4		20250548Q108	0.06	0.06
20250548Q109			0.06		
20250548Q110			0.05		
氨 (mg/m ³) (2025.5.15)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111	0.05	0.06
			20250548Q112	0.06	
			20250548Q113	0.05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114	0.05	0.08
			20250548Q115	0.08	
			20250548Q116	0.07	
	Q3		20250548Q117	0.10	0.10
			20250548Q118	0.07	
			20250548Q119	0.08	
	Q4		20250548Q120	0.09	0.09
			20250548Q121	0.07	
			20250548Q122	0.08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5.15)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548Q123	<10	<10	
			20250548Q124	<10		
			20250548Q125	<10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548Q126	<10	<10	
			20250548Q127	<10		
			20250548Q128	<10		
	Q3		20250548Q129	<10	<10	
			20250548Q130	<10		
			20250548Q131	<10		
	Q4		20250548Q132	<10	<10	
			20250548Q133	<10		
			20250548Q134	<1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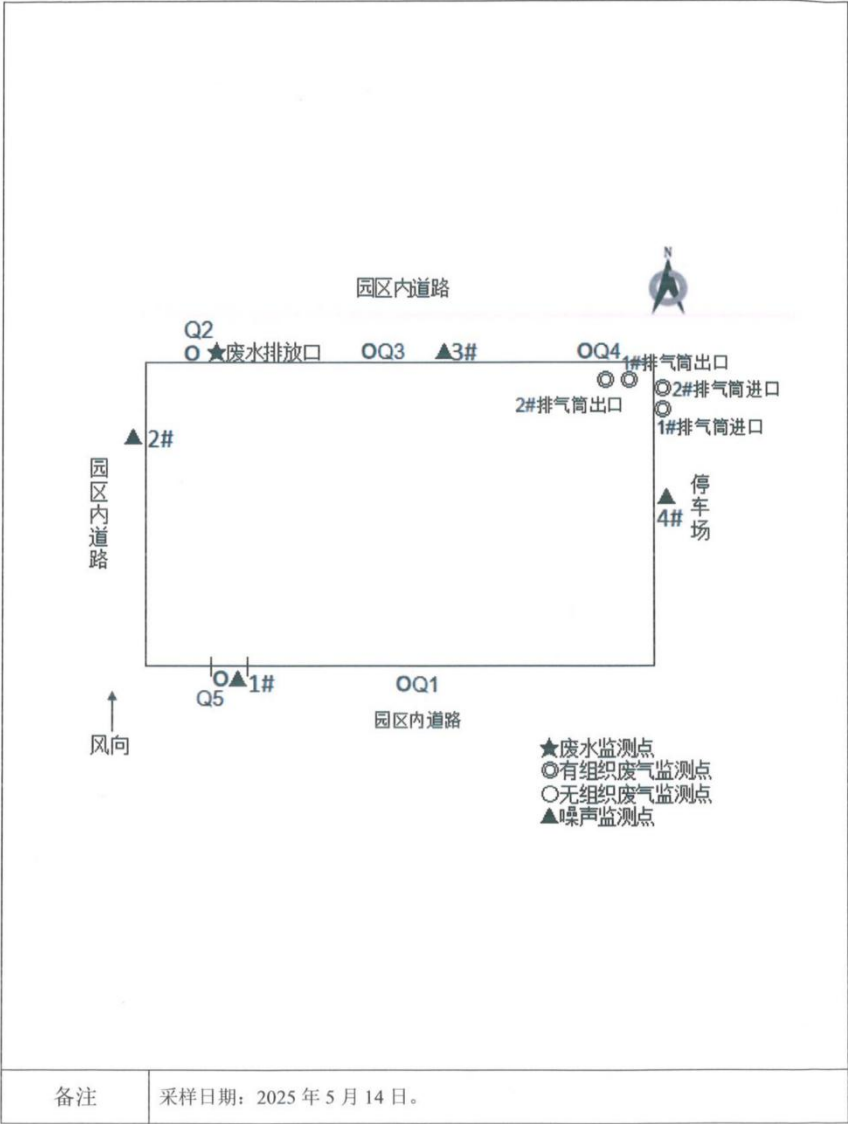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45 分至 15 时 22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51.0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55.6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60.6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56.1	
测量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13 分至 15 时 50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52.8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56.9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59.6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56.8	
此处空白					
备注	2025 年 5 月 14 日昼间环境条件：温度：24.6℃；大气压：100.9kPa；天气：多云；风速：1.5m/s； 2025 年 5 月 15 日昼间环境条件：温度：22.1℃；大气压：101.3kPa；天气：多云；风速：1.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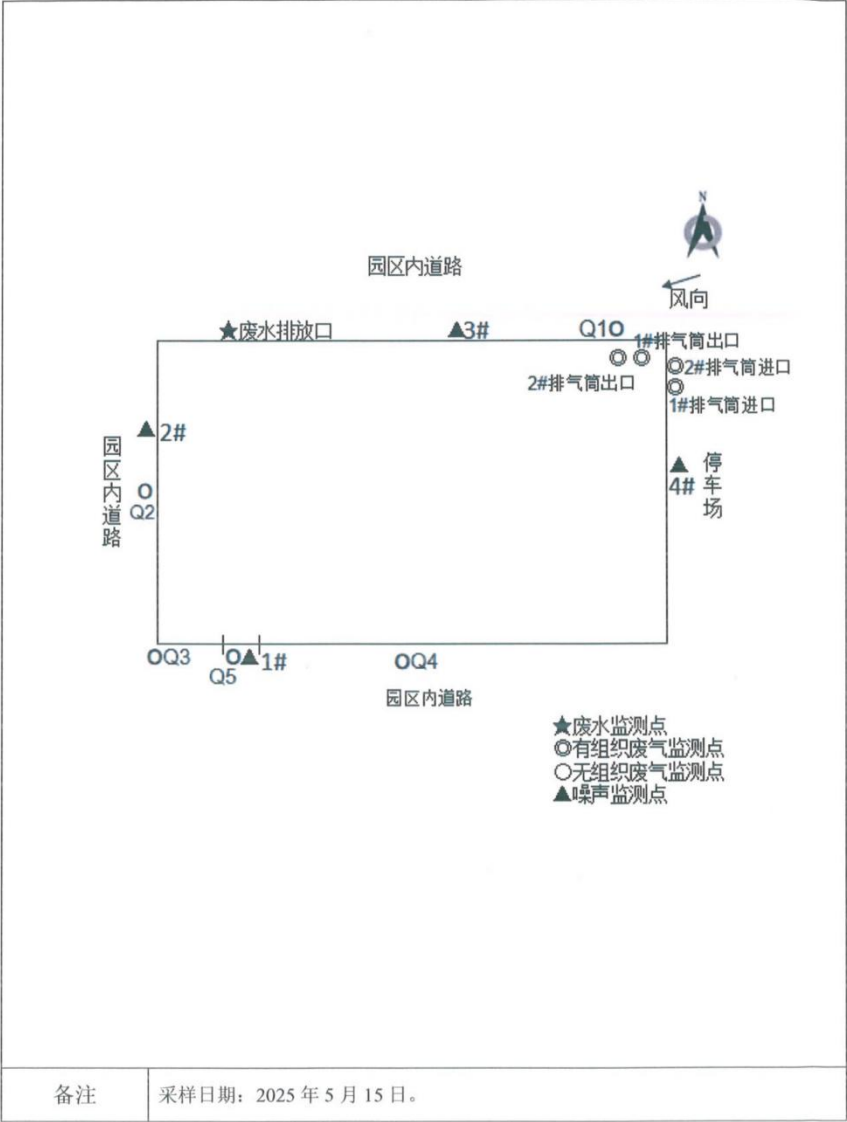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0.2mg/m ³
			无组织：0.005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mg/m ³
			无组织：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265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6.2.20
XY-SB-213-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6.3.16
XY-SB-1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6.2.13
XY-SB-190-1~4	恶臭采样桶	10L	/
XY-SB-245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2025.11.24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7~8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5.5.31
XY-SB-272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2026.5.8
XY-SB-249-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6.1.7
XY-SB-24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4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6.3.25
XY-SB-256	声校准器	HS6020A	2026.3.25
XY-SB-25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6.2.24
XY-SB-075-5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0.7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196	真空泵	SHZ-D(III)	/
XY-SB-2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025.7.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2025.7.17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11.26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6.17
XY-SB-13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H+	2025.6.17
XY-SB-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5.10.13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11.26
XY-SB-15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5.7.29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5.10.13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
XY-SB-260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XY-SB-037	气相色谱仪	SP-7860	2025.11.26

报告正文结束页

资料附件一：

工艺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氨、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4）	1#排气筒进口（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24.8	23.4	23.7
4	含湿量	%	2.0	2.8	2.3
5	流速	m/s	7.7	8.3	7.3
6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10 ³	1.89×10 ³	1.66×10 ³
7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氨、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4）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4）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025.5.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2	排气筒高度	m	20		
3	温度	℃	30.4	31.0	31.5
4	含湿量	%	2.6	3.2	3.6
5	流速	m/s	8.4	8.6	8.5
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10 ³	1.90×10 ³	1.87×10 ³
7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0.9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工艺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2025.5.14）		
1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25.6	25.8	17.7
4	含湿量	%	2.1	2.3	2.4
5	流速	m/s	4.3	4.0	3.7
6	标干流量	Nm³/h	974	904	859
7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2025.5.14）		
1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20		
3	温度	℃	28.1	28.5	28.8
4	含湿量	%	2.3	2.6	2.9
5	流速	m/s	4.6	4.5	4.5
6	标干流量	Nm³/h	1.03×10³	1.01×10³	1.00×10³
7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工艺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氨、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5）	1#排气筒进口（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5）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23.2	23.5	23.3
4	含湿量	%	1.9	1.9	2.0
5	流速	m/s	8.0	7.9	7.6
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10 ³	1.81×10 ³	1.74×10 ³
7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氨、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5）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二硫化碳） （2025.5.15）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025.5.15）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2	排气筒高度	m	20		
3	温度	℃	27.3	29.1	28.7
4	含湿量	%	2.3	2.4	2.7
5	流速	m/s	8.8	8.7	9.0
6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0 ³	1.96×10 ³	2.03×10 ³
7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3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工艺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2025.5.15）		
1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24.8	25.0	24.8
4	含湿量	%	2.1	1.9	2.0
5	流速	m/s	4.4	4.3	4.1
6	标干流量	Nm³/h	1.01×10³	984	937
7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2025.5.15）		
1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20		
3	温度	℃	24.1	25.1	25.4
4	含湿量	%	2.1	2.1	2.9
5	流速	m/s	4.3	4.7	4.6
6	标干流量	Nm³/h	985	1.07×10³	1.04×10³
7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3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资料附件二：

有组织废气其它检测参数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进口 (2025.5.14)	20250548G001	硫酸雾	1.09×10^{-3}
	20250548G002	硫酸雾	1.10×10^{-3}
	20250548G003	硫酸雾	1.06×10^{-3}
	20250548G004	二硫化碳	1.14×10^{-3}
	20250548G005	二硫化碳	1.53×10^{-3}
	20250548G006	二硫化碳	9.63×10^{-4}
	最大值	二硫化碳	1.53×10^{-3}
	20250548G007	氨	1.58×10^{-3}
	20250548G008	氨	2.16×10^{-3}
	20250548G009	氨	1.74×10^{-3}
	最大值	氨	2.16×10^{-3}
1#排气筒出口 (2025.5.14)	20250548G010	硫酸雾	4.70×10^{-4}
	20250548G011	硫酸雾	5.13×10^{-4}
	20250548G012	硫酸雾	5.80×10^{-4}
	20250548G013	二硫化碳	7.52×10^{-4}
	20250548G014	二硫化碳	5.32×10^{-4}
	20250548G015	二硫化碳	7.48×10^{-4}
	最大值	二硫化碳	7.52×10^{-4}
	20250548G016	氨	1.41×10^{-3}
	20250548G017	氨	1.62×10^{-3}
	20250548G018	氨	1.22×10^{-3}
	最大值	氨	1.62×10^{-3}
2#排气筒进口 (2025.5.14)	20250548G022	非甲烷总烃	5.61×10^{-3}
	20250548G023	非甲烷总烃	5.27×10^{-3}
	20250548G024	非甲烷总烃	5.10×10^{-3}
2#排气筒出口 (2025.5.14)	20250548G025	非甲烷总烃	1.45×10^{-3}
	20250548G026	非甲烷总烃	1.45×10^{-3}
	20250548G027	非甲烷总烃	1.33×10^{-3}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有组织废气其它检测参数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进口 （2025.5.15）	20250548G036	硫酸雾	1.12×10^{-3}
	20250548G037	硫酸雾	1.16×10^{-3}
	20250548G038	硫酸雾	1.27×10^{-3}
	20250548G039	二硫化碳	1.46×10^{-3}
	20250548G040	二硫化碳	1.23×10^{-3}
	20250548G041	二硫化碳	1.55×10^{-3}
	最大值	二硫化碳	1.55×10^{-3}
	20250548G042	氨	1.76×10^{-3}
	20250548G043	氨	1.96×10^{-3}
	20250548G044	氨	1.63×10^{-3}
	最大值	氨	1.96×10^{-3}
1#排气筒出口 （2025.5.15）	20250548G045	硫酸雾	5.00×10^{-4}
	20250548G046	硫酸雾	4.90×10^{-4}
	20250548G047	硫酸雾	6.09×10^{-4}
	20250548G048	二硫化碳	6.20×10^{-4}
	20250548G049	二硫化碳	4.70×10^{-4}
	20250548G050	二硫化碳	8.73×10^{-4}
	最大值	二硫化碳	8.73×10^{-4}
	20250548G051	氨	1.34×10^{-3}
	20250548G052	氨	1.00×10^{-3}
	20250548G053	氨	1.22×10^{-3}
	最大值	氨	1.34×10^{-3}
2#排气筒进口 （2025.5.15）	20250548G057	非甲烷总烃	6.96×10^{-3}
	20250548G058	非甲烷总烃	6.97×10^{-3}
	20250548G059	非甲烷总烃	6.08×10^{-3}
2#排气筒出口 （2025.5.15）	20250548G060	非甲烷总烃	2.04×10^{-3}
	20250548G061	非甲烷总烃	1.95×10^{-3}
	20250548G062	非甲烷总烃	1.76×10^{-3}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资料附件三：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5.5.14	9:35~9:44	22.3	57.3	101.0	1.6	南	多云
		9:51	22.4	57.4	101.0	1.6	南	多云
		10:55	23.2	56.3	101.0	1.6	南	多云
		13:10	23.7	55.2	100.9	1.7	南	多云
		17:43	22.0	57.3	100.9	1.5	南	多云
		18:00	21.3	58.4	100.9	1.5	南	多云
	2025.5.15	8:55	21.2	57.3	101.4	1.4	东北	多云
		13:02	23.1	56.4	101.3	1.3	东北	多云
		15:05~15:14	22.2	56.2	101.3	1.3	东北	多云
		15:19	22.2	56.3	101.3	1.3	东北	多云
		16:23	21.9	57.1	101.3	1.3	东北	多云
		17:26	20.3	58.4	101.3	1.3	东北	多云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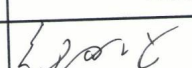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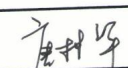
附件 9 应急预案登记

2025/5/20 15:22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联系电话	17766111984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1776611198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期23号楼 (119.126,33.5912)		
预案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石	报送时间	2025年5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20日 
备案编号	320871-2025-012-L
报送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